

##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,253,196.55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7,237,623.97 元。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723,762.4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10,922,597.70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,068,496.63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一）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,099,1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,406,941.62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1.39%。

（二）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,099,166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54,069,416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（二）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